

附件 2

吴忠市红寺堡区 XXX 局（单位）文件

XXX 发〔XXXX〕X 号

关于申请安排 XXX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的函 (样稿)

红寺堡区财政局：

我单位负责建设的***工程已完工，竣（交）工验收合格，现将工程结算提交审核，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批复情况：建设内容***，时间***，地点***，概算总投资***万元，其中工程费***万元、其他费用***万元、预备费***万元。项目采用公开招标/政府采购/其他方式实施，中标金额/合同金额***万元，建设工期：*年*月*日——*年*月*日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：中央/自治区专项资金/一般债/专项债/衔接资金/闽宁资金等。到位资金：中央/自治区专项资金/一般债/专项

债/衔接资金/闽宁资金等***万元。支付工程款：***万元，资金缺口：***万元，项目送审金额：***万元。

送审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